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0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3,2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9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59,3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8.3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320,000	否	是	2022/11/4	2024/3/2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19	0.05	补充质押
合计		2,320,000						0.19	0.0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86,100,000	86,100,000	35.34	1.9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70,950,000	473,270,000	38.99	10.57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57,050,000	559,370,000	38.38	12.4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采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或 "供方")与需求方(以下简称"需方")签署《战略采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协议金额:基于2022年市场价格感知,包含2023年产生的研发业务需求,至2027年预估该金额总数为人民币38亿元(含税)。

●协议生效条件: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署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对公司未来履约年度内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本协议为意向采购协议,具体的供货数量、单价、交期等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供需双方未来实际履行的金额为准,本协议采购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本协议履行期较长,协议双方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受产品认证周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协调各方资源,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需求方,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公司。

2、根据本协议双方保密承诺约定,涉及本次交易对方的有关商业敏感信息,公司已履行披露豁免程序,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3、需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二)协议签署

鉴于需方拟向供方长期采购约定产品(碳化硅芯片),2022年1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与需方本着确保产业链协同和安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碳化硅芯片《战略采购意向协议》,本协议约定:供方按照一定的价格向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需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供方下立采购订单,基于2022年市场价格感知,包含2023年产生的研发业务需求,至2027年预估该金额总数为人民币38亿元(含税)。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为意向采购协议,需方的实际履约主体、货物的具体数量、单价、交期以实际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

(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约定未来需方向供方采购碳化硅芯片产品:

1、需方承诺自2024年至2027年确保向湖南三安每年采购碳化硅芯片,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2、对于需方的定制品,产品规格以双方确认的规格书、技术参数或双方确认的样品为标准。

3、对于需方的标准品,以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规格、技术参数或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且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产品应当满足供方就产品提供的功能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说明和宣传手册所载明的标准或功能。

4、双方确认:具体交付货物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车规级芯片要求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订单及报价

1、订单:需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供方下立采购订单。

2、价格:供方按照一定的价格向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订单金额:基于2022年市场价格感知(供方提供),包含2023年产生的研发业务需求,预估该金额总数为人民币38亿元(含税)。

(四)协议的有效期和终止

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作期满终止。协议期满之前30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或另行订立。

(五)其他

1、本协议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主要从事碳化硅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包括长晶、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备、封装;本次向需方供应的碳化硅芯片将应用于新能源车主驱,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知名度,为公司碳化硅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对公司未来履约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采购协议,具体的供货数量、单价、交期等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供需双方未来实际签订并履行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本协议采购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本协议的履行期较长,协议双方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受产品认证周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协调各方资源,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本协议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现将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章程》(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

议案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1、2、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1、2、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4、5、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总价款11,133.086万元向关联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小贷公司")37.5%(计7,500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传化集团发生股份转让的关联交易以及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2年11月7日,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了《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总价款11,133.086万元(折合每股1.4844元人民币)向传化集团转让持有的新安小贷公司37.5%股份(计7,5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安小贷公司股份。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华、吴严明、周家海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以上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传化集团发生股份转让的关联交易以及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传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39087031

3.成立时间:1995年06月29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5.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徐冠巨

8.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传化集团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78.22亿元,净资产295.44亿元,营业收入731.94亿元,净利润63.91亿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87.94亿元,净资产326.62亿元,营业收入589.96亿元,净利润40.94亿元。

传化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传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和类别:新安小贷公司37.5%股份,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第一款规定的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秀水华庭18号

3.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09年1月14日

6.经营范围:在建德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8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098.77	43,341.40
净资产	29,730.66	31,688.23
营业收入	4,945.90	3,521.61
净利润	2,646.44	2,060.88

8.股份机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37.5%
2	建德市万家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2000	10%
3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
4	潘旭娟	1300	6.5%
5	欧阳创	1200	6%
6	建德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
7	建德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	5%
8	潘余明	1000	5%
9	邵素珍	900	4.5%
10	祝建和	500	2.5%
11	周卫彬	500	2.5%
12	廖财贵	500	2.5%
13	浙江建德广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	1.5%
14	陈建江	300	1.5%
	合 计	20000	100%

9. 权属情况说明:

本公司持有的新安小贷公司37.5%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按照新安小贷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2022年新增1至8月新增帐面净资产-2021年度分红"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计价基础。即以新安小贷公司2022年8月31日(基准日)净资产29,688.23万元为计价基础,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4844元人民币,37.5%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1,133.086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传化集团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新安小贷公司37.5%(折7,500万股)股份

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分三期以现金支付,分别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10%;取得浙江省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内,受让方支付40%;股份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50%。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尚应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本协议方才生效:

(1)新安小贷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内部都通过合规程序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安小贷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华、吴严明、周家海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新安小贷公司股份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转让新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的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11.00%减少至8.8986%,(其中厦门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5.50%减少至4.4493%,嘉兴腾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5.50%减少至4.4493%)。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嘉兴腾元(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7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6.17至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9,538,702	0.5277
	合计	-	-	9,538,702	0.5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6.17至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9,538,700	0.5277
	合计	-	-	9,538,700	0.5277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9,971,167	4.9770	80,432,465	4.4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5,602	4.4766	71,386,900	3.9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0.5004	9,045,565	0.5004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9,971,207	4.9770	80,432,507	4.4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5,642	4.4766	71,386,942	3.9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0.5004	9,045,565	0.5004

厦门赛富初始持有公司的99,501,207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90,455,64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045,565股;嘉兴腾元初始持有公司的99,501,207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90,455,64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045,565股。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154,952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1%)。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13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154,952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1%)。

三、　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股份1,386,14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6.2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069,062,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1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17,08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65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349,710,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5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32,74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16,96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59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36,439,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36,31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0%。

8、受疫情防控影响,苗德山董事长、陆明董事、左江董事、何森监事、周冬监事、骆保国副总经理、周益三总法律顾问和杨汉明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和詹晓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6,14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9,710,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71%;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43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9%;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45,71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083%;反对40,432,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17%;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2,62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860%;反对7,08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11%;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91,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23%;反对33,347,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06%;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86,14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9,710,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71%;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43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9%;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邓丽婷律师、詹晓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338,699	25.84%	1.90%	否	2022-11-01	36个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4,338,699	25.84%	1.9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9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39,200,000	18.74%	5.2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163,722,473	294.99%	21.74%
合计	264,713,583	35.15%	202,922,473	76.66%	26.9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2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04-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关于公司担保涉诉事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2执400号执行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因从首封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商请移送执行的有关股权冻结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续冻,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49,086,712	45.35	5.81	2022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3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楼明	15,450,000	96.87	1.83				
合计	64,536,712	/	7.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79,952,610	21.32	179,952,610		21.32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明先生、楼忠福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订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正式发布绿色金融品牌"工银绿色银行+"。该品牌立足本行在绿色金融信贷规模、产品种类、治理体系、数据管理、风险管控、自身双碳工作、国际合作以及创新成果等方面的境内领先优势,积极倡导"和合、共融、友好"理念,为绿色发展提供专业、全面、前瞻的金融支持,实现"加"更多,"家"更美的目标。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始终将绿色金融长效机制融入经营发展各个方面,将发展绿色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流程。构建境内多层次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产品覆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自身低碳运营,持续开展节能降碳工作。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市场主体,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完善境内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